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
全验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51（YS）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文

建设项目单位：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阳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罗冠良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602994825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年04月23日

40112845152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4 日，住所：四会市东城区新江大道东 3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X17815839Y，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原子灰、油漆、涂料、化工原料、汽车专用横向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 安许证字（2022）0011），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许可范围：硝基木器清漆（2828）（20t/a）、丙烯酸磁漆（2828）（15t/a）两个品种。

2.2 建设项目简介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满足公司现在市场的需求，在原有乙类树脂车间内新增设备（3 台分散机、4 台砂磨机和两台地磅），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生产规模为：丙烯酸磁漆（200t/a）。

生产中的产品丙烯酸磁漆（2828）和原料 1,2,3-三甲基苯（1799）、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2-丁氧基乙醇（249）、丙烯酸树脂（2828）、醇酸树脂（2828）、环氧树脂（2828）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设备安装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施工单位（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竣工，现设备安装完毕且各项调试工作已完成。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肇危化项目备字[2024]3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原乙

类树脂车间生产的产品为丙烯酸磁漆（15t/a），改造后生产丙烯酸磁漆（200t/a）；产能发生了变化，因此企业需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丙烯酸磁漆的许可产能。

- (1) 项目名称：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建
- (3) 建设面积：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 (4)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改造内容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吨丙烯酸磁漆，主要设备均选用国内成型，批量生产的机械设备，生产技术成熟可靠，生产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产品。

该项目在依托乙类树脂车间变更前的建（构）筑物和设备、电气等工程的基础上，新增 2 台地磅，4 台砂磨机和 3 台分散机。并利旧变更前已建公辅工程。

该项目涉及的新增物料为：1,2,3-三甲基苯、2-丁氧基乙醇、颜料、填充剂、醇酸树脂、环氧树脂；乙酸乙二醇乙醚、丙烯酸树脂为企业原有物料。

- (5)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产品：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增加丙烯酸磁漆的产能，产能由 15t/a 增加到 200t/a；项目新增设备用于生产丙烯酸磁漆（2828）（200t/a）。

- (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全厂职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时间 8h，年生产天数约 300d。

- (7) 项目选址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四会市东城区新江大道东 3 号，该项目位于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乙类树脂车间内。

- (8) 取证情况

1) 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肇危化项安条审备字[2019]13 号）；

2) 该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肇危化项安设审备字[2022]6 号）；

3) 该项目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肇危化项目备字[2024]3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该公司于 2019 年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后因公司发展需求，于 2022 年 5 月申请安全设施变更，重新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再次调整设备功率等，该变更属于一般变更；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3-1 该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2019.05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在乙类树脂车间靠东北面位置隔一间产品包装间，并在包装间内设置 2 台包装机； 2、在乙类树脂车间东南面增加 4 台砂磨机和 3 台分散机；生产丙烯酸磁漆产品，车间西面的设备不变。	2019 年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2.05	《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篇》	1、原乙类树脂车间西面的循环水箱拆除； 2、原设计的包装间及 2 台包装机取消，在原设计包装间位置设置 2 台地磅； 3、4 台砂磨机和 3 台分散机的位置、型号、电机功率有变化。	2022 年重新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4.02	《关于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说明》	将其中两台砂磨机功率及地磅的尺寸发生变化，以及拆除原有的丙烯酸磁漆搅拌釜。	不涉及重大变更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说明》和图纸落实施工，无安全设施的重大变更。

表 2.3-2 本次乙类树脂车间内设备设施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	功率 (kw)	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分散机	GFJ-37	1	37	1	无变更	/

11 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对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评价，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场地较开阔，远离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点，无大型化工企业或其他有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如台风、雷暴、地震等有可能对现有设备、设施造成一定破坏和影响。根据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安装和采取了预防事故发生的检测报警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事故的紧急处理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的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采用的安全设施可靠、有效；符合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可以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对项目设备、设施造成的破坏和影响。

(3) 该项目生产所采用的工艺为国内外常用的生产工艺，工艺成熟、可靠；选择的技术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选择的设备设施均由正规厂家生产制造，相关附件完好有效。

(4)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均采纳落实，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5)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灼烫、其他伤害等；有害因素包括：高温危害；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

(6)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生产单元（乙类树脂车间）以及所依托的储存单元（甲类仓库一）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中日公司生产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

价的结果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性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均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危险程度。

(8) 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19号）的要求，该公司的风险等级属于“蓝色”。

(9) 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项目可能危险的生产设施及设备进行分析评价，经过分析该项目乙类树脂车间的危险程度为“低危险度、蓝色等级”。

(10) 运用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常规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符合性等进行检查，其中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有2项不符合项：①乙类树脂车间防爆接线箱接线口未进行有效封堵；②配电房外安全标识模糊不清晰，应急池旁配电箱缺少警示标志。以上不符合项，企业已进行整改完善。整改完善后公用工程及其辅助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1) 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安监〔2017〕219号）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判定结果为：该公司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从平面布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生产工艺及设备、作业场所、事故及应急管理的安全措施等方面，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分析评价，结果表明其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3) 该企业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

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4) 该公司对《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并落实。

(15)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41号，【2015】第79号修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6) 该企业在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程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有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重点部位检查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保养记录；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健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比较强，公司安全生产的整体运行状况正常。

综上所述，四会市中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乙类树脂车间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